**星巩村村规民约**

**星巩村村民同志们：**

**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、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，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，建成美丽繁荣和谐的新农村，使广大村民能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，自我教育，严格规范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行为。增强法制观念，强化社会治安管理，保持社会稳定，维护广大村民的合法权益，使其真正做到：讲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。形成一种良好的村风，坚定正义永远战胜邪恶的信心。使每一个村民从灵魂深处明理是非，懂得法律存在的严肃性。为此制定我村村规民约，请广大村民遵照执行。本《村规民约》于2019年12月1日村民会议表决通过，于2019年12月10日前上报镇党委、政府备案**，**于2020年1月1日公布生效。**

1. **社会治安**

**第一条：每个村民都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，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，同一功违法犯罪行为、邪教组织作斗争。**

**第二条：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，不打架斗殴，不酗酒滋事，严禁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严禁造谣惑众，搬弄是非。**

**第三条: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，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。**

**第四条：严禁偷盗、哄抢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物，严禁赌博，严禁替罪犯隐藏赃物。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水电、交通、生产等公设施。**

**第五条：严禁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。生产、销售烟火、爆炸物品和购置各种枪支，须经公安机关批准。拣拾枪支弹药，爆炸危险物后，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。**

**第六条：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或者非法侵犯他人住宅，不准隐匿毁弃、私拆他人邮件。不制作、出售、传播淫秽物品，遵守社会公德。**

**第七条：严禁私自砍伐林木，不准在村附近或田边路旁乱挖土，严禁损害庄稼及其它农作物，违者追究当事人民事责任。**

**第八条：严格用电管理，不准私自安装用电设施，用电先找电工。**

**第九条：认真遵守户口管理规定。人口出生、死亡要及时申报与注销。外来人员要在公安机关办理居住证，在村内居住要遵守本村的村规民约。**

**第十条：对违犯上述社会治安条款者，按以下办法处理；**

**1、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报送司法机关处理；**

**2、民事纠纷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处理。**

**二、村风民俗**

**第一条：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活动、不参与邪教组织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**

**第二条：喜事新办、丧事从俭，反对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。**

**第三条：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，不搞宗派宗族活动。**

**第四条：积极参加村里组织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，提倡全民健身运动，提倡见义勇为，伸张正义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扶老携幼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向。**

**第五条：为了加强土地管理，合理利用土地，切实保护土地资源，凡户口不在我村或不是我村原居民，死亡后不得安葬在我村。**

**三、婚姻家庭**

**第一条：全村村民要遵行婚姻自由、男女平等、一夫一妻、尊老爱幼的原则，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。**

**第二条：婚姻大事由本人作主，反对他人包办干涉，不借婚姻索取财物。**

**第三条：自觉做到优生优育。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不准虐待病残儿、继子女和收养子女，不使中小学生中途辍学。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，不得歧视虐待老人。**

**第四条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，反对男尊女卑，不准打骂妻子，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务劳动，共同管理家庭财产。**

**第五条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有抚养的义务。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有赡养的义务。**

1. **环境卫生**

　　　**第一条：村民各家各户门前院内要保持清洁，清除暴露垃圾，清理房前屋后废弃堆积物。不准在公共场所乱吐乱扔，乱倒垃圾、污水和渣土。**

 **第二条：积极开展文明卫生村建设，搞好村内公共卫生，加强村容村貌整治，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、污物，修缮房屋后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，柴草、粪土应定点堆放。**

**五、　相 邻 关 系**

**第一条　【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】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**

**第二条　【处理相邻关系的法律依据】法律、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;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,可以按照当地习惯。**

**第三条　【用水、排水相邻关系】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、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。对自然流水的利用,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。对自然流水的排放,应当尊重自然流向。**

**第四条　【通行相邻关系】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,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。**

**第五条　【相邻土地的利用】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、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、电缆、水管、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、建筑物的,该土地、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。**

**第六条　【相邻通风、采光和日照】建造建筑物,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,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、采光和日照。**

**第七条　【相邻不动产之间不可量物侵害】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,排放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土壤污染物、噪声、光辐射、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。**

**第八条　【维护相邻不动产安全】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、建造建筑物、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,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。**

**第九条　【使用相邻不动产避免造成损害】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、排水、通行、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,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。**

**六、集体产权**

　　**第一条　【集体财产的范围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:**

**(一)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;**

**(二)集体所有的建筑物、生产设施、农田水利设施;**

**(三)集体所有的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设施;**

**(四)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。**

**第二条　【农民集体所有财产归属及重大事项集体决定】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,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。**

**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:**

**(一)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;**

**(二)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;**

**(三)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、分配办法;**

**(四)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;**

**(五)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**

**第三条　【集体所有的不动产所有权行使】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,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:**

**(一)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,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;**

**(二)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,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;**

**(三)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,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。**

**第四条　【城镇集体所有的财产权利行使】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**

**第五条　【集体成员对集体财产的知情权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章程、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。集体成员有权查阅、复制相关资料。**

**第六条　【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及农村集体成员合法权益保护】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,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私分、破坏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,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**

**第七条　【私有财产的范围】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、房屋、生活用品、生产工具、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。**

**第八条　【私人合法财产的保护】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,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破坏。**

**星巩村民委员会**

**2019年12月20日**